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鄭羽涵
電話：7995678#3088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53861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流程表 (2062371_1153861680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藝教30－全國藝術教育論壇」活動資訊，請轉知貴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0109665號函辦理。

二、適逢《藝術教育法》公布三十週年，該論壇以「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現況與展望」及「共構未來藝術教育方程式」為兩大主軸，邀集藝術教育領域專家學者、教育實務工作者及教育與文化政策相關代表，共同探討藝術教育的發展歷程、現場實踐與未來方向，並透過跨部會政策對話，激盪藝術教育法制與政策創新的新思維。期盼藉由跨領域交流與經驗分享，凝聚藝術教育發展共識，為臺灣下一個三十年的藝術教育開創更多可能。

三、論壇訂於115年11月26日(星期四)至11月27日(星期五)假高雄市立美術館B1演講廳辦理，議程詳如附件。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51102
11570898200

四、報名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QNVOvo。報名截止日期為115年11月13日(星期五)。依教師實際參與時數，會後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上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五、活動相關資訊可查閱以下社群平台：

(一)活動網站：https://www.aef30.com。

(二)Facebook：https://reurl.cc/yWGlQ8。

(三)Instagram：https://reurl.cc/GaQlj3。

六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詢本計畫承辦人林道俊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2-2896-1000分機1032，電子信箱： tnuaaef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2 07:56:48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